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陕北榆林过大年”全国秧歌展演服务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

供应商：陕西子衿嘉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151 号

联系人：付博 联系电话：18009127310

乙方（成交人）：陕西子衿嘉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7045X72K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 5 号高新华府 2 号楼一层 11 号商铺

联系人：乔子珍 联系电话：186286612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6 年“陕北榆林过大年”全国秧歌展演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服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就相关合作事项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6 年“陕北榆林过大年”全国秧歌展演服务项目的展演活动的音乐创作、制定展演活动的策划方案，提供音乐总监服务、音乐制作、音乐录制、雇佣唢呐手、化妆、各类演出所用道具及后勤保障等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 295720.00 元）。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签约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118288 元整）；展演服务圆满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签约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整（¥：177432.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不能如期进行，相关费用将按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A07360K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151 号
账 号：10361782522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陕西子衿嘉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7045X72K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电 话：18628661205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 5 号高新华府 2 号楼一层 11 号商铺
银行账号：5282 0188 00004411 1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止。
2. 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上述所有费用。
- 2、甲方须积极与乙方创作团队沟通、交流，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完成乙方创作团队的意见需求，双方通力合作，高标准、高要求进行创作及排练工作。
- 3、甲方有权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创作团队及成员的名称、简历、宣传照片、项目制作文案等；所有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音频、视频等）、宣传内容、宣传方案和渠道须均由甲方自由支配。
- 4、对于乙方就本项目的履行向甲方发出的各项申请、确认文件、电子邮件等，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发出的文件、电子邮件内容，乙方照此执行后，相应后果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5、甲方确保已完成履行签约前的所有审批手续，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需为创作、服务团队在服务期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 2、乙方负责该项目服务团队往返交通（出发地至演出地的一等座或商务座的高铁票/头等舱或商务座的飞机票）、住宿（当地四星级以上的酒店）、餐饮（午餐及晚餐）、及往返演出场地轿车接送。
- 3、乙方为该项目最终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就该制作要求及制作费用不在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九、保密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

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责任

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或恐怖袭击威胁、公共突发事件或灾难、罢工、政府行为、火灾、疫情（含新冠肺炎）、地震、洪水、全国哀悼或其他双方均无法预见、避免和抗拒的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关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的活动，双方协商另行安排时间举办。

3、因一方延期履行合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延期一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索取经济赔偿，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2月13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十七、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八、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891229933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61049956

